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文凱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chargeu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43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PMVLLG

主旨：檢送教育部回復實施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台中(一)字第九七一六四B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地理課程綱要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臺中(三)字第一八八九二三B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課程綱要、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臺中(三)字第一一一四一六一B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課程綱要及廢止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三一二四九七A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672C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

副本：



1 教務105/06/17 10:21



1050005297

無附件